

中国河南省与加拿大马尼托巴省 加强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与加拿大马尼托巴省自 1994 年建立友好省际关系以来，双方在经贸、科技、教育和文化等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交流和合作。

河南省和马尼托巴省重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双边关系的重要性，并将在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基础上扩大合作领域，促进双方关系。

马尼托巴省拥有先进和多元化的科技基地，包括在农业、原始设备生产商（OEM 贴牌生产）、食品酿造业、建筑产品和生命科学等领域，都拥有世界一流的研发基地。

鉴此，整合两省在地理位置、国际机场、交通和物流服务等各个方面的优势资源，必使双方合作互惠互利，并将为彼此进入北美和亚洲市场提供有效的准入途径。

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合作领域

1. 继续巩固和发展两省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往来和经贸合作关系，积极促进两地区共同繁荣。
2. 双方将鼓励以下领域的合作内容，
 - 增进经贸合作，加强在投资、文化和教育领域的交流；

- 开拓新的合作领域，尤其是有潜力领域的相关合作；
 - 推动两省相应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- 3.为庆祝两省结好 15 周年，双方在 2009 年度将致力于发展高层次的交流与合作。

二、具体实施

指定各自政府的专门机构进行磋商，将共同确定 2009 年度为庆祝两省结好 15 周年即将举行的交流项目：包括在经贸、投资、科技、农业生产、农业机械、交通和物流、服务行业、制造业和零部件生产、教育、文化和旅游等相关方面开展的交流与合作。

双方指定的联系机构如下：

河南省方面：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马尼托巴省：马尼托巴省政府贸易投资部

三、责任限定

1. 凡参与到本备忘录所涉友好交流活动中的第三方或联系机构的行为，本备忘录主体双方均不负相关责任。
2. 本备忘录对双方不产生任何有关合同、金融或是其他的法律义务。

四、生效时间和截止日期

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为期五年。在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本备忘录可在截止之日后顺延五年。

本备忘录在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。修改内容在双方确定之日起生效。

任何一方若要终止此备忘录，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通知。

此备忘录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北京市用中、英两种文本签署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代省长
郭庚茂先生

马尼托巴省政府省长
盖瑞·多尔先生